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200017-1-2020

致：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员工持股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垒知集团系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垒知集团前身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9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因此，该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3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建研集团”（2019年10月15日更名为“垒知集团”），股票代码为“002398”。因此，该公司属于其A股股票已依法在国务

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4266020172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注册资本：69250.8627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实收资本：69250.8627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所有制造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其他质检技术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垒知集团自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年检，并已提交了 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垒知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总数合计不超过20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限 36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静颖、林祥毅、戴兴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设立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关联监事阮民全、尹峻、邱发强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决议，该等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林伙忠

罗旌久

二〇二〇年 月 日